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咨国际 11 楼多功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婷
- 6.会议列席人员：纪委书记陈懿媛、董事会秘书赖志焱、财务负责人何迅培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